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0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3 樓洽談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、蕭主任秘書君杰（簡局長余晏因公出國，陳副局長後另有會議由蕭主秘接續主持） 記錄：陳玉艷

四、出席：沈專委永華、江專委春慧（請假）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（另有會議）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（另有要公）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（另有要公）、陳秘書木松、鄒專員佳穎、謝股長秀玲、陳秘書思宇、張秘書君潔

五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市長室列管案（案號 4189）世大運媒體組規劃提供影片給各單位使用之計畫，請出版科配合提供影片，由行銷科簽辦。
- (二) 市長室列管案（案號 4062）本市之「親水活動」案請行政科提供相關資料，由行銷科簽辦。
- (三) 104 年節電獎金案，請行銷科追蹤環保局提報議會時程。
- (四) 開齋節活動明年持續辦理，請發展科依府級長官指示意見規劃辦理。
- (五) 觀光巴士行銷之招標文件內容，請產業科儘速指派專人與局本部討論，並掌握辦理時程，以免延宕。
- (六) 旅館停止供水供電簽會建管處案，請產業科瞭解遲未回復原因，並積極追縱本案進度。
- (七) 臺北電臺電話專訪劉克襄案，請事前發布新聞稿及 line，加強宣傳。
- (八) 請臺北電臺與旅遊科於會後討論加強行銷宣傳本局活動、特展

等訊息。

- (九) 104 懷舊旅館輔導案係 104 年度保留預算，請產業科評估參與旅館如不具亮點，應提早告知廠商，並優先處理本案。
- (十) 旅館公安補助案請產業科再與業者溝通說明，務必加強執行 104 年度預算。
- (十一) 龍山寺旅服中心建置案請旅遊科先自行審慎檢討辦理時程，再評估是否簽陳延長列管期限。
- (十二) 請出版科評估本局文宣品印製需求，再與研考會討論經費，積極爭取撙節之預算金額解除列管。
- (十三) 世大運青年記者調整甄選活動報名時程，請出版科仍需注意宣傳活動相關規劃。
- (十四) 請行政科與臺北市滑水協會討論舢舨活動延期辦理或取消。
- (十五) 各科室辦理活動宣傳時，可評估藉由台北旅遊網「直播」，並事先簽陳，並請資訊室設計簡易申請表供各科室使用。
- (十六) 請臺北電臺於每年暑假活動籌辦前，將活動預定時程、規劃內容、經費等簽陳局本部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各科室預算執行率請再加強執行，月底前以達 80% 為目標（含以前年度預算）。
- (二) 請秘書室與各科室再討論公文減章之流程（含公文系統流程）、專員與科長之分工等，以精進本府公文減章政策。
- (三) 各科室使用洽談室時，請注意使用結束時間，並應檢查確認區

域用電是否關閉，洽談室是否上鎖，避免門禁缺失。

- (四) 請臺北電臺、行銷科與出版科瞭解社會局辦理之重陽節相關活動，共同協助行銷。
- (五) 市長室會議(晨會)出、列席人數需控管，出列席人數原則為：「主政局處以首長、或副首長及報告者 3 人為限，列席局處以首長、或副首長，或科長層級以上人員 1 人為限。」晨會議題之主政機關並需於前一天由局本部提供市長室秘書出、列席人員名單。
- (六) 網路釣魚測試結果，本局有 5 人誤點，請各科室再加強宣導。
- (七) 各科室奉核辦理之活動訊息、办理流程等，請同時 e-mail 及 line 給局長秘書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